

第 3277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7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權力：

牌照號碼	S-344648
持牌人姓名	黃雪梅
有關事項	持牌人不被認為是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1 條所指的持牌的適當人選。
決定日期	2022 年 6 月 10 日
決定	持牌人的牌照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被撤銷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